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103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6年10月16日，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1390号），同意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在2026年10月23日摘牌。

2026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1390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转让。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6年10月16日

摘牌日期：2026年10月23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主动终止上市相关议案，并向本所提交了A股、B股股票终止上市申请材料。

上述股票终止上市申请已经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7.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9.7.9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A股、B股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7.11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股票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及摘牌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转让。

1、公司已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江海证券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股票重新确认以及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退市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

3、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保管和发放。

对于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初始登记前，质权人、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办理该部分现金红利的解除质押、协助执法等业务，也可通过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柜台、最高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申领。

4、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5、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 系 人：苗雷强、孟炼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财务部

咨询电话：（0755）26609138

传 真：（0755）26601139

电子信箱：szkonka@konka.com

六、备查文件

《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102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易平方系列诉讼新增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易平方系列诉讼案件的背景情况

2021年，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佳集团”）分别与重庆昆域创新智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1家投资方及重庆市易平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平方”）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在投资方成为易平方股东后，若易平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实现IPO（在2025年6月30日前或在2025年12月31日前），投资方可行使受偿权，受让价格为投资方实际支付的投资金额及实际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实际受偿之日按照年化收益率（单利6%或8%）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并扣减投资方已从易平方获得的分红款，即受让价格=投资金额+投资收益-投资方已从易平方获得的分红款，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重庆市易平方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6-32）以及相关定期报告中涉及诉讼的有关情况。

二、易平方系列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昆域创新智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起诉材料，该案件为易平方系列诉讼新增案件。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7家投资方的起诉材料，涉案金额合计105,893.07万元，其中案件一至案件六公司已经在分别于2026年5月30日、2026年7月29日、2026年8月15日和2026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5）、《关于易平方系列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2）、《关于易平方系列诉讼新增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3）及《关于易平方系列诉讼新增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81）中披露，本次公告新增案件七，案件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易平方系列案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请求判令	标的金额（万元）	获悉时间	受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海南辉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佳集团、易平方（第三人）	股权转让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股权价款等	20,001.50	2026年4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2	盐城康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康佳集团、盐城康盐信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三人）	股权转让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股权价款等	42,362.58	2026年5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3	湖南长沙天心区玖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佳集团	股权转让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股权价款等	671.67	2026年7月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4	湖南玖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佳集团	股权转让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股权价款等	671.67	2026年7月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5	喜粤新媒二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佳集团	股权转让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股权价款等	12,096.00	2026年8月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6	福建中缔金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佳集团	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股权价款等	6,867.13	2026年9月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7	重庆昆域创新智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佳集团	股权转让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股权价款等	23,222.52	2026年10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小计					105,893.07	--		

注：案件7为本次新增案件。

三、易平方系列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收到7家投资方的起诉材料，不排除后续收到其他投资方的起诉材料。

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权回购事项确认了相关金融负债，相关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案件审理情况以及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其对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案件实际推进情况，及时、审慎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案号：(2026)粤03民初1624号]；

2.《民事起诉状》[案号：(2026)粤03民初4236号]；

3.《民事起诉状》[案号：(2026)粤0305民初15200号]；

4.《民事起诉状》[案号：(2026)粤0305民初15199号]；

5.《民事起诉状》[案号：(2026)粤0305民初16257号]；

6.《民事起诉状》[案号：(2026)粤0305民初22429号]；

7.《民事起诉状》[案号：(2026)粤03民初7557号]。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65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3），定于2026年10月2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发布召开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10月29日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于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议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作出单独统计及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8日9:30-17:00。

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二）其他方式登记

除现场登记外，公司还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6年10月28日下午17时前将出席股东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跃龙、王欢欢

联系电话：020-88835130或020-88835125

联系传真：020-88835128

电子邮箱：yxjk@yuexiu-finance.com

邮政编码：510623

（二）预计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

2、出席股东会的确认回执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附件1

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会通知所列议案投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的，请在各议案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视为弃权，多选无效，视为废票；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处理。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的，请在各议案表决意见处填报投给各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本授权委托书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或机构印章。本授权委托书的更改，需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会的，应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通知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4、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出席股东会的确认回执

致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为在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兹确认，本人（单位）计划（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人（单位）信息如下：

姓名/名称：

证券账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盖章）：

年月日

说明：

此回执填妥后须于2026年10月28日17时之前邮寄或传真至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越秀资本董事会办公室，并来电确认登记状态。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987；投票简称：“越秀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附：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指引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可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累积投票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5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对下属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和TITANAL-TEC & RESOURCEPTE.LTD.提供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铝箔”）享有的1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TITAN AL-TEC & RESOURC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泰坦”）享有的1.4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2026年度（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总担保额度内，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各担保主体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有效期内不超过新增总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石河子铝箔	91.03%	54,000	10,000	64,000	30,000	否
新加坡泰坦	98.64%	170,000	14,000	184,000	1,000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BT0MED9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7月25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151号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铝箔”）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石河子新仁铝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21,575.57	237,187.91
负债总额	201,700.74	215,919.69
净资产	19,874.83	21,268.22
营业收入	233,350.23	157,066.00
利润总额	469.25	1,635.83
净利润	301.37	1,393.39

被担保方石河子铝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TITAN AL-TEC & RESOURCE PTE. LTD.

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8,600,001美元

地 址：250 NORTH BRIDGE ROAD #15-01 RAFFLES CITY TOWER SINGAPORE (179101)

商业登记号码：201834734R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对外投资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TITAN AL-TEC & RESOURC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泰坦”）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新加坡泰坦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79,068.80	261,207.99
负债总额	262,924.17	257,655.72
净资产	16,144.63	3,552.27
营业收入	85,858.20	60,336.40
利润总额	-12,918.48	-10,675.66
净利润	-10,701.17	-12,390.06

被担保方新加坡泰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石河子铝箔。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4、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根据公司与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新加坡泰坦。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140,000,000.00）。

4、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石河子铝箔和新加坡泰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其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石河子铝箔和新加坡泰坦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均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

石河子铝箔和新加坡泰坦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以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72.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36%，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72.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3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24.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公司与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

4、公司与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57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隆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2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5日
- 回售期内“隆22转债”停止转股
- “隆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1.2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隆22转债”。截至目前，“隆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10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隆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隆22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隆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隆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隆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隆22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60%，计息天数为295天（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0月26日），利息为100*1.60%*295/365=1.29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1.29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隆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53”，转债简称为“隆22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日

（四）回售价格：101.29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隆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11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隆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隆22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隆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1.2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隆22转债”。截至目前，“隆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9-86473930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0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洁特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8010
- 可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 转股价格：47.88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1月4日至2028年6月27日
- 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22日，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号文）同意，公司44,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根据有关规定及《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8.23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以及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由48.23元/股调整为48.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由48.09元/股调整为48.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日起由48.02元/股调整为47.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31日起由47.95元/股调整为47.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0月9日起算。截至2026年10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70元/股）的情形。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113号
转债代码：110076 转债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76	华海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年10月28日			

- 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1日
- 可转债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30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2日
- 可转债摘牌日： 2026年11月2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27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30日
- 自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华海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华海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84,260.00万元，期限为6年(即2020年11月2日～2026年11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华海转债”将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为“华海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30日），“华海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华海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华海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50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债权登记日

“华海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1月1日（星期日），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海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五、兑付办法

“华海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华海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华海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华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其中个人收益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兑付金额为108元人民币（税后）。上述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政策，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退税。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兑付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华海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兑付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对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7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股票（证券代码：002940，证券简称：昂利康）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0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940，证券简称：昂利康）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0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目前在研的创新药项目仅有1个，系ALK-N001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尚处于Ib/II期临床试验阶段。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与亚飞（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亲合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ALK-N002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之授权许可协议》已终止。基于公司“仿创结合、创新引领”的转型战略，公司将不断通过自研与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充实自身的创新药项目管线。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相关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3、创新药项目存在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不确定性高的特点，各阶段研发情况受众多因素的影响，存在研发进度及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331,1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15%。2026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至2027年11月2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已获得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择机出售股票，存在减持的可能性。截至2026年10月2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出售时间、出售数量和出售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2月16日、2026年3月18日、2026 年4月7日、2026年5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2026年3月 20日、2026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2026 年7月，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6年8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文件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回复

2、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